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法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張鴻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捐助章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捐助章程第6、7、16條准予變更如附件修正條文欄所示之內容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。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就捐助章程為必要處分者，應以財團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為要件；聲請法院變更其組織者，以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為要件。至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，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，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，無聲請法院處分之必要。次按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，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，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；董事會之特別決議為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；但本法或捐助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財團法人法第45條第2項第1款、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董事長，該
02 財團法人於113年1月11日第18屆第4次董事會會議通過變更
03 捐助章程，爰依民法第62條、63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准為必
04 要之處分或變更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捐助章程
06 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欄第6、7、9~11、16~18、
07 22條部分，業據提出教育部113年2月1日臺教技(二)字第
08 1130010426號函、113年1月11日第18屆第4次董事會會議紀
09 錄及簽到表、新舊捐助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、法人登記證
10 書等影本各1份為證。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上開捐助章程第
11 6、7、16條，核與財團法人之立法精神並不違背，且與民法
12 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抵觸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聲
13 請人聲請准予變更其餘捐助章程部分，僅為酌修文字，核與
14 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所定財團之組織不完全、重要管理方法不
15 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而需變更其組織無
16 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屬無庸法院裁定許可之事項，僅須向主
17 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向法院登記處聲請辦理章程變更登記即
18 可，無聲請本院准予變更之必要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，於法
19 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2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3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